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子脱领办发〔2020〕105 号

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0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何家集镇政府:

根据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何家集申请变更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的报告》(子政农字〔2020〕22号),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,现将2020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予以调整,具体要求如下:

- 一、请按照计划要求,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,落实带 贫益贫机制。各乡镇政府(街道办、便民服务中心)要积极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保障工作,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发挥效益。
- 二、要严格按照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 定执行项目计划,不得擅自调整计划内容。对确需调整变更 项目计划的,需报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,方可按照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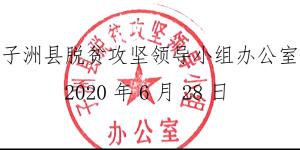
整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。对随意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的项目主管单位,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或追责。

三、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,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,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履行部门、乡镇报账程序,专款专用,专账管理,并建立扶贫资金管理台账。

五、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子脱领发〔2020〕16号)、《关于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子脱领发〔2020〕17号)等文件精神,按照"谁主管、谁负责"和归口管理的原则,对建成项目及时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,落实所有者的主体责任、县镇村和受益者的管理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;同时要及时将建成项目移交给相关镇村,制定管护标准和规范,落实管护责任,并及时通过媒体、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分级公开后续管护情况,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,做到阳光运行。

附件: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调整 表



抄送: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

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28日印发

子洲县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中央一批)项目计划调整表

	调整前						调整后								
文件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					总投资 (万元)			受益贫困	主管单位	监管单
				合计	中央第一批 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	其他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调整后建设内容	合计	中央第一批财 政专项扶贫资 金	涉农整合资 金	户数	工目平位	位
				1300	1300					1300	1300		1149		
子脱领办发(2020)6号	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	何家集镇苗家坪村	将2个行政村(苗家坪、阳坪)整合一块建立联合村集体经济基地,养牛150头,修建牛棚2个,草棚1个,饲料库1间,防疫及生产用房2间;购置粉碎机,锄草机,配套水、电、路	200	200		何家集镇山羊 強厂	何家集镇高家塔村	投300万村、、家庄高、坪合村地饲料套路车300万村、、庆河山家张、一集,草加完基60万村、、塔家高块体建确,设水设,、塔家高块体建确工普础0万亩、、塔家玉、河立济圈购备、施,64.61亩。64.61亩。64.61亩。	1300	1300		1149	何家集镇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
子脱领办发(2020)6号	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	何家集镇庆丰墕村	将3个行政村(蛇沟、庆丰墕、小谷家河)整合一块建立联合村集体经济基地,养羊750只,建设圈舍、饲草棚,购置饲料加工设备,配套完善水、电、路基础设施。	300	300										
子脱领办发〔 2020〕6号	村集体经济 建设项目	何家集镇曹家沟村	将2个行政村(砖塔、老庄山)整合一块建立联合村集体经济基地,养羊500只。建设圈舍、饲草棚,购置饲料加工设备,配套完善水、电、路基础设施。	200	200										
子脱领办发〔 2020〕6号	村集体经济 建设项目	何家集镇 何家集村	将3个行政村(何家集、高家塔、玉皇 岔)整合一块建立联合村集体经济基 地,养羊750只。建设圈舍、饲草棚, 购置饲料加工设备,配套完善水、电、 路基础设施。	300	300										
子脱领办发(2020)6号	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	何家集镇高家河村	将3个行政村(张家渠、何家坪、高家河)整合一块建立联合村集体经济基地,养羊750只。建设圈舍、饲草棚,购置饲料加工设备,配套完善水、电、路基础设施。	300	300										